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駱彭美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催字第0000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駱彭美玉	台新銀行南寮分行	110年1月30日	13,130元	EE632938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